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2层204、205室）

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协合风电”）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18 号文核准。

2、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8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1.99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2.76 万元、14,791.65 万元、40,006.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86.89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由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8 亿元的发行额度。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协合风电	指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基础规模为 2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协合新能源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17 协合 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8 亿元的发行额度。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第4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第4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中证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6 日及 2019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第4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3个、第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1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方式：由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建设。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中证登记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中证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5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3月30日（T-1日）13:30至17:30将《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7年3月30日（T-1）日13:30至17:3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3月3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31日（T日）至2017年4月6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7年3月3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2017年3月30日（T-1日）13:30-17: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4月6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7年4月6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

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9 楼 2 层 204、2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风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洲

联系人：杨舒可

联系电话：010-8831 4969

传真：010-8831 7777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邓晶、程子芫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5年期（2+2+1）</td></tr>
<tr><td colspan="2">申购价位（%）</td><td colspan="2">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资者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2">申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交所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上交所账户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 债券简称/代码：G17协合1/143022；利率区间：4.50%-6.50%；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期限5年（2+2+1）；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17年4月6日；缴款日：2017年4月6日。
3、 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公章）后，请于2017年3月30日13:30-17:30传真至：010-88027190、010-88027175；咨询电话：010-88027216。</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td></tr>
</table>

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7、 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8、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属于B类或者F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申购单位加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E）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F）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 产品、期货权益等。）；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 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 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 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时，但低于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